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填表說明

- 1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，應繳驗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。
- 2、登記時未備具(或空白)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，且爾後不能補設置。
- 3、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，如民主進步黨，應一律寫「民主進步黨」，不可簡略。
- 4、區域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張(包括已自行貼妥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，相片背面請書明候選人姓名。
- 5、「登記申請調查表」及「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之學歷欄請填明畢業或肄業。
- 6、政見稿以打字或書寫均可，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標點符號不計，字體要端正。
- 7、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可再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；未於登記時繳交者，即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- 8、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